

目錄 遁倫記 真實義品 (參考 披尋記)

午二、真實義處(即真實義品)	1
未一、總明安立	2
西一、世間極成真實	7
西二、道理極成真實	10
西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13
西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11
玄一、約緣智辨	
玄二、約所知辨	
天一、智行門	
地一、真實義相	6
玄一、境所顯	
玄二、非有	7
玄三、俱非	

宙一、名無二
宙二、名無上

地二、境相應慧……………3

玄一、勝解方便……………3

玄二、入法無我……………3

玄三、修行正行……………4

地三、離言法性……………4

盈一、惡取空者……………6

盈二、善取空者……………8

天二、淨障門

地一、障因緣

黃一、列八分別……………1

字一、自性分別……………0

宇二、差別分別	1
宇三、總執分別	1
宇四、我我所分別	1
宇五、愛分別	8
宇六、非愛分別	1
宇七、彼俱相違分別	8
宇一、四種尋思	2
荒一、名尋思	1
荒二、事尋思	2
荒三、自性假立尋思	3
荒四、差別假立尋思	2
宇二、四如實智	7
洪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1
洪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2
洪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3
洪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0
地三、障過患	1
	3
	4

玄一、出染因		
玄二、成流轉		
地四、淨勝利	1 3 6
玄一、證大涅槃	1 3 7
玄二、獲諸自在	1 3 7
玄三、獲諸勝利	1 3 8

《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六

本地分·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真實義品 第四

真實義品

1 總說

依文明。且如三性，遍計所執法爾體無，依他、圓成二諦說有。今有言有，無即無，稱當真實。

亦可真實即是二諦。二諦之理不顛倒，故名為「真實」。若勝義理諦理不變異，故名為「真實義」者，是境即二諦理，為智境界真實義。

於此品中，廣明二諦真實境智，名真實義品。何故自他利明真實品者，前因種姓，故能發心，由發心故，便能起行。行成轉證理

故，自他利後明。或行法相對以釋，前品就行明法，行不孤起，必依理故，自他利後，辨真實義。諸經品次第，大文同此。如《涅槃》初明慈悲、不殺等行，後明四諦、如來性等。約理而言，如是等經，例非一。故前品後，明真實義。

然《決擇》云：「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當先了知略有五事。」又云：「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故五法、三性於此可審。

第一項 總標二種及四種真實義之名

【論】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

- 一者、依如所有性 諸法真實性。
 - 二者、依盡所有性 諸法一切性。
- 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 應知總名真實義。

文中初云：「一、依如所有性。二、依盡所有性」者，文處不同，如前已解。

2 別釋
1 辨體

此中辨體，有其七門：

一、依二諦出體。如所有性以勝義諦為體。盡所有性以世俗諦為體。

二、約四真實出體。如所有性以後二真實為體。盡所有性以前二真實為體。

三、以三性為體。如所有性以圓成實為體。後、盡所有性以依他起性為體。遍計所執無體，非二所攝。

四、依五法分別。前性以真如為體。後性以四法為體。

五、約自、唯差別辨。若理、若事，一切諸法各有自性，名如

所有性。一切理、事，各有差別種種義門，名盡所有性。

六、約二智境分別。如所有性即無分別智緣理之智，如諸道理，稱實性而觀。盡所有性即後得智緣事如境，盡境界性而能觀之。此解大分，以理、事智別。

七、約世間、出世間後智以辨。謂：觀四諦、十六諦、三空門等觀智，名如所有性。

八、觀心。雖後得智仍出世後得，緣相見道，有性真如，故名「如所有性」。若後得智緣有常、無常、有漏、無漏等事差別門，不作相見道真如解之世間智，名盡所有性。約此即後得智分為二智；謂：世間後得、出世後得解。〔測〕云：「何故說此二者？」

▲解云：「除二種愚故；謂：真實義愚、及世俗愚。」

又、為顯二智故；謂：勝義、世俗二智故。或可欲顯自利、利

他二門故。

約二諦門以釋文者，諸法真實性者，即是二空所顯真如；即是諸法本性，故云：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也。後辨四真實中，開為二；後二障淨智所行真實是。

言：「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者，即是因緣所生世諦事法。

【論】此真實義 品類差別：復有四種：

一者、世間極成真實

二者、道理極成真實

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其後四中，開為前二，即世間、道理極成真實也。

就第二、廣辨四種真實，文相有三：初、列四名。第二、廣辨四相。第三、品末結四真實，成其三品。〔景〕云：「此四真實，若出體性，

前二真實即用世間。若心境為其自體；後二真實即用出世理智為體。故下〈決擇〉〈七十三〉云：「前二真實即用五法相、名、分別為體；後二真實即用正智、如如為體。」

復此四種，前二從義為名；後二能證智稱為名。〔測〕云：「前二從能緣智為名；後二以境智為名。」〔基〕云：「初、謂世間，世俗共許是有。依世俗理，此法是有，除所執之法，故名「世間極成真實」。以共許故，名為「真實」，即唯有為有漏法。若無為無漏法，是道理所成，出世間故。二、謂有智者，乃至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至教量等，道理所成之義，即通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法。三、依論文，通二乘加行等智。即別三乘所得三智。三智之境涅槃無為四諦等法，是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體，唯有漏中加行智。無漏二智及涅槃無為，是即真實體。四、即無分別後得智，斷所知

障，所得之二智，及因斷所得無為真如，是此真實體，即明無漏無為。又、後二真實唯取因二障斷，所得無為。不取智者，即唯無為，非通有為。

2 廣辨

1 總說

第二項 別釋四種真實義

第一、目明世間極成真實

【論】云何世間極成真實？謂一切世間 於彼彼事 隨順假立世俗串習 悟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 唯是地 非是火等。如地，如是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諸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華鬘、歌舞伎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 當知亦爾。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以要言之，此即如此非不如此，是即如是非不如此，決定勝解所行境事，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

想自分別 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 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就廣辨中，文分為二：初、正解釋四種真實。第二、隨義分別。

2 別釋

1 正解釋四種真實

1 世間極成真實

前中釋曰，即為四段。初、明世間極成真實，舊名世間所知真實。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等者，〔景〕云：「諸佛菩薩於世俗事，除智根本，起滅因緣，非諸異生二乘境界。今但隨順世間有性，假立世俗，串習之事，而共同見，故云世間極成真實。」

【問曰】：諸佛菩薩若同世間想自分別，共所成立，悟入覺慧所見同性，名為「世間極成真實」者，一切世間若緣四大、及與五塵，若緣瓶、衣、苦、樂受等，皆悉執實。諸佛菩薩緣四大等，若

同執實，便成顛倒，則非真實。若世間執實，諸佛菩薩不執實者，所立既異，即非極成。

云何稱世間極成真實義耶？

▲解云：「不據同執，名為「極成」，據所執緣境、假說名字，不違於彼，故說：「極成」。如世間人說地堅性，乃至說動我性，我亦同說。如說色等可見、聞，我亦同。如說衣食車乘，乃至田園、廣庄、苦、樂等受，世所受用，我亦說之。如是等事，不違眾生同說有，名為「極成」，而佛菩薩了知而所說。法性幻化非決定有，故《經》云：「世間說有，我亦說有。世間說無，我亦說無，不與物諍。我說有無，眾生違，故與我諍。」

是故，四真實中，前二真實望佛菩薩所知境邊，即五法中名、相、分別三法所攝。若取世間橫執所依，本質、及以影像相，亦

三法攝。〔基〕云：「此意明一切世間人於眾事中，隨眾生所起言說，意解所證之事眾共成者，是此真實體，故謂：「地唯是地」等者，是此唯是此，乃至非不如是。謂：此地唯是地，水唯是水，不是火風等，起決定解，世間共許故，無始傳來，非今卒慮此等真實體。」

2 道理極成真實

第二目 明道理極成真實

【論】云何道理極成真實？

謂諸智者有道理義。

諸聰叡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智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

第二真實中，〔景〕云：「言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叡者」

等者，此舉能立，極成道理之人，要是有智，方能隨樂，依於三量，成立道理，比敵論人。「住尋、伺地」者，此簡第二「靜慮」已上，諸天不能立理破敵，以離尋、伺故。尋、伺是假，若思、若慧為體。若據假用，唯在下地。若據思、慧，通在九地。「居異生位」者，異生恃我，欲匡辨等，立理摧敵，聖人悟理，心樂寂靜，不好此事。

言：「依止現比，乃至所知事」等者，欲立道理，必依三量，善能思擇，方可成立。〔泰〕云：「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者，謂：有諸智者所共立有道理義，如聲有無常道理義也。「諸聰叡」者，達理也。「諸黠慧」者，知事也。「能尋、伺」者，前達理、知事，皆通尋、伺；謂：初尋、後伺也。「住尋、伺地」者，簡異定，止尋、伺位也。以上根本定無尋、伺故。「具自辨才」者，自有尋但信他言：成立道理，自無辨能建立義，亦非極成也。「居異生位」

者，簡後煩惱、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也。「隨觀察行」者，自有異生不能思量觀察，亦不能成立道理也。「依止現比」等者，雖能觀察，亦不可依，要依止三量，極成簡擇所成道理。「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等者，雖依三量，若未定者，亦不可依；故言：決定智所行。是理所知事，由三量說「成立道理」。自所建立，為他說故，名「所施設，是名道理所成真實」。〔基〕云：「言：能尋、伺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下；謂：如欲界人，一時不起尋、伺。若人有起此尋、伺，名「能尋、伺者」等。若以欲界對色界，名「住尋、伺者」。

又、說：「能尋、伺者」，明正起尋、伺時人。「住尋、伺地」，謂成就尋、伺人。「居異生位」者，謂：聖人住無漏故，不樂散亂、多論義等，異生具散亂故，多樂論義，故唯據住異生者。

又、聖人雖有見諦，有比、現、聖言量等，少分而有，已證得故，凡夫一向未證得，多生比智故，多理極成中，明凡夫比量道理，極成於法。

3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第三目 明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論】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謂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由緣此為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此復云何？謂四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證入現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此諦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除諸蘊外，我不可得。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發生如是聖諦現觀。

第三真實中，〔景〕云：「言：「謂一切聲聞、獨覺」者，明證真實人。「若無漏」者，無漏真現觀也。「若能引無漏智」者，謂：現觀前近方便道，有相見道。「若無漏後得世間智」者，現觀後得，亦名「相見道」。

言：「所行境界是所行真實」者，前後相見道，行四諦境。若無相見道，即行人空顯真如，即四諦如，平等之理。

「由緣此為境，至無障礙住」者，二乘之人由煩惱障盡，更不受生無障礙住；即是《攝論》二乘但除煩惱障故，得解脫身，未除智障故，不能得如來法身，法身即是法空所顯真如。下重▲釋云：「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者，加行智中，觀四聖諦，名相見道。

言：「證人現觀」者，無相見道。「人現觀已，如實智生」者，

無分別智生，亦也且可「入現觀已，如實智生」者，出觀後智相見道生。《毘曇》但明相見道。《成實論》但明無相見道，《大乘》具論二種。

又、《大乘》中，無相見道，即現二空所顯真如，不同《成實》唯現於空，故彼《論》說：有其三心；謂：假名心、實法心、及與空心，空心為究竟故。

言：「此諦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者，是相見道。」除諸蘊外，我不可得」者，是無相見道。

亦可此二並相見道，以別觀苦諦為無我。

言：「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者，此集諦觀。「修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者，此據滅、道二諦觀也。以《大乘》說，滅、道諦下，皆有薩伽耶見。十六行外，別以有漏無我行，觀於滅、道

以為無我。不爾、還就集諦、苦諦，消此兩句。「發生如是聖諦現觀」者，相見道。〔基〕云：「言：『若能引無漏智』者，非有漏加行智，云何是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不緣無為涅槃耶？」

「義曰」：《論》云：不正是緣涅槃智。此能引無漏智緣涅槃，亦說：此加行為此中收。《論》云：「數習異熟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者，即數習離蘊外無我見也。〔測〕云：「若無漏智」者，是見修無學智。「若能引無漏智」者，是七方便智。「若無漏後得智」者，由無漏觀所引後得智；謂：三心見道、十六心見道等。若依《對法》有三重見道：一、無相見道。二、三心見道。三、十六見道。就此中，無相見道。若約二乘，此觀人空真如。若約菩薩，雙觀人法二空真如。

三心見道，說不同。

▲一云：「約無相觀義，必具真見；後、十六心是相見道。」若依此說，於三中二乘見道，唯有二心，無第二法假緣智，前一無間道；後一是解脫道。菩薩具三心，初一、人空無礙道。第二、法空無礙道。第三、人法二空解脫道。

▲一云：「人法二執，見道所斷，皆有兩品；謂：粗細。初之一心，斷人執粗品。第二一心，斷法執粗品。第三一心，雙斷人法二執細品。一云：是後得智，就中義說。

▲一云：「三心是菩薩見道，十六心是二乘見道。」

▲一云：「二乘、菩薩皆有三心，及十六心」；

雖有兩釋，後說為勝，所以知者？

《瑜伽》云：「由此三心，生十六心」；故知一人具作三心，

及十六心觀。就十六心中，法智、類智，兩處不同。若依《對法》，觀三界四諦真如理，名為「法智」，即觀前智名為「類」。若依《瑜伽》，▲一云：「相同「薩婆多」等，緣欲界四諦名為「法忍、法智」，緣上四諦名為「類忍、類智」。

一處云何同《對法》。勘問，何故兩論不同？〔三藏〕解云：「入道之人，有其二種。或有依《對法》所說十六心入見道者，或有依《瑜伽》十六心入見道者」。就實為論，具有二種。《瑜伽》、《對法》各據一邊，故不相違。

▲ 又解：總約諸心、心所辨見、相、有、無。合有七釋：

▲ 一云：「一切心、心所皆有相、見。」

▲ 二云：「皆無，如安慧等。」

▲ 三云：「無分別智二分俱無，餘心、心所俱有。」

▲四云：「二智俱無見、相，餘皆具二。其後智如說。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五云：「無分別智見有、相無；後智二分俱有；即是〔護法〕正宗，及《佛地》〈第三〉正義。」

▲六云：「正體，二分俱無；後得，有見、無相。」

▲七：「正、後二智，皆有見、無相，餘皆具有。」然〔護法〕

正義，但無分別智，見有、相無，餘心、心所，二分俱有。故《瑜伽》〈七十三〉云：「說無相取，不取相故」，而《觀所緣》云：「帶彼相起，名所緣」者。說「帶相」言，有其二義：

一、帶影像相，故名為「帶相」。

二云：挾帶體相，故名「帶相」。

無分別智，雖無所帶影像相分。然即挾帶真如相起，所以者何？能

緣見分不離真如，是內證故。

約有一心見，及說三心為真見道中，〔三藏〕總述二十五釋；謂：頓斷十一，漸有十四。雖有諸說，〔護法〕正宗，頓斷一品。〔第二師〕說：不有二心，所為正宗，事究竟時，其相等故，總說一心。二心非一，名多剎那。或可三，加勝進道，故不相違。

▲今解：二十五釋，猶未盡理，斷一品中，合有漸斷。三師說，准前應思，如是總合有二十八釋。然〔護法〕宗，三心見道，是後得智，非正斷障。

《論》云：「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者，謂：聲聞、獨覺於諸蘊中，見人空真如。

無性菩薩兩釋不同。

▲一云：「二乘但觀六識，不觀賴耶。」是故，諸蘊不攝賴耶。

▲一云：「所言：二乘不觀賴耶，就別相緣。若就共相，無常等觀，得緣賴耶。」若依後釋，通攝賴耶。

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第四目 明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論】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謂於所知能礙智故 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 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 入法無我 入已善淨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如是境界為最第一 真如無上 所知邊際 齊此一切正法思擇 皆悉退還 不能越度。

第四真實中，景云：「言：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者，此釋所知障名。謂事中無知、及與法執現行及種，皆有勢力，

能令身心不得安穩，能礙於智，不達所知，名所知障。

言：「從所知障，乃至所行真實」者，斷所知障，得彼二智。二智境界，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問】：法執體，與事中無智何別？

一解：由法執體故，不可前事即名事中無知。二解：法執自是異熟生，顯執法體、用，事中無知，汎據餘心，如不解了威儀、工巧。

或復不知大地厚薄、山量高下、大海深淺，皆是事無知，未必堅執，有其法執。

又、後法執，若望二乘，是無記性，如貪瞋等煩惱起時，貪自貪愛，即有法愛，了前法，瞋等亦爾；雖同時起，即有不善、無記性異。若爾，善心起時，帶法執，善心自行，施戒體性是善。法

執執有三事，自是無記，有何妨耶？

▲解云：「如執人我見時，必與無明相應。若有善心有法執，彼法我見，必與無明相應。若與無明相應，不得是善。」

【問】：如貪起時，即帶無知，貪與無明相應，自生不善，無知與無明相應，應自是無記，癡善心行施，即帶法執，法執與無明俱，自是無記？

答曰：不例貪帶無知，即有二種，無明與貪、無知各自相應。若善心行施，有法執者，亦應有二，無明與善心執，各自相應。若許善心與無明相應，不成善心。若不許善心與無明相應，亦應不許善心，法執相應。

【問】：若善心無法執者，云何行施，見有施、受、及與財物，著三輪耶？

▲解云：「行施自是善心，執著三事，復別有異熟生，執有三事，以迅速故，謂在一心。此復「云何乃至所行境界」者，此出所知境體也。「諸佛菩薩觀法無我」，為方便故，得無分別智、及後得智。離所知障，名為「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者，即是依他及圓成實。

此之二性「性離名言，假說自性」者，即是遍計所執，隨其假說，計度執有，名「假說性」。若無分別智證真如時，若「離言性」、若「假說性」，同一真如心境，重言「平等」，即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言：「如是境界至所知邊際」等者，此真如理，對苦空等，為

最第一，無有上，故稱無上。若見此理，證究竟，名「所知邊際」，齊此已外，「一切」智人「正法思擇」，更無去處，「皆悉退還，不能越度」。〔泰〕、〔測〕同述，「於一切法，乃至平等平」等者，【西方】有二釋。

▲初、釋云：「真實性，離言自性。分別性，情所取法，是言說、所說自性，真實性所離也。「假說自性」者，依他性是假說自性法也。「平等平等」者，菩薩證能取空，證二性時，皆無能取、所取；故言：平等平等者也。」

▲第二、〔難陀〕《釋論》云：「依他、真實，皆離分別性故，並是離言自性也。於分別性、假說自性中，說有能取、所取。菩薩入法無我時，於假說自性中，能取、所取皆遣，故云：「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即是真實、依他，皆是真如也。七真如中，

依他性亦名真如也。〔備〕云：「即據真如，勝義諦故，離言自性，世俗諦故，假說自性。」

此之二境等無差別；即是二種無分別智所行境界。」〔三藏〕亦同此解。

2 隨義分別

1 總說

自下第二、隨義分別。於中，有五：一、明所證真實，理體無二。二、明修空勝解，成大方便。三、明入法無我，知離言法，二智行相。四、辨秉御無戲論理，能修正行。第五、廣明離言自性。

2 別釋

1 所證真實理體無二

第三項 隨義分別四真實義

第一、目 釋真實義相

一、明境所顯

【論】又安立此真實義相 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

(一) 釋有

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為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為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為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為、或謂無為，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為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為有。

(二) 釋非有

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

(三) 釋俱非

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

二、智所顯

佛世尊智於此真實，已善清淨，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

初云：「又安立此真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乃至：是名非有」等者，〔景〕云：「初總標四種真實；即是依他、圓成，無二所顯，亦釋無二。」

言：「此中有者，即是世間長時所執」等者，此執遍計所執，以之「為有」，是增益謗。

言：「非有者，：乃至：都無」者，以遍計所執，無事、無相、諸色，乃至涅槃，依彼依他、圓成，實有之法，起遍計執。

言：「所依二性一切都無」，是損減謗。

言：「假立言說，依彼轉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者，假立言說，要依實法，方始萌起，而謗所依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即損減謗。

「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者，明此品中，四

真實義，於前所說，有、及非有，二俱遠離。

言：「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者，出彼真實無二法體。

「法相所攝」者，出彼依他，為無二法。「真實性事」出彼圓成，為無二法。

「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者，由無二種義故，即是遠離增、損二邊，得稱中道，故亦名「無上」。

言：「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者，諸菩薩智，猶帶障故，於此真實，漸學修證。《泰》云：「此中宗意，明依他、真實，皆是真實義相，即「無二」所顯。

言：「二」者，並是分別性中，所立「二」也。有為、無為名為「有」，如《成實》或立性空、無我、我所，名為「無」。

此有、無二法，皆此分別性也。

此分別性中，有及非有，菩薩入法無我觀時，並皆遠離。法相所攝，依他、真實性事，是名「無二」，前分別性等，有、無二也。「二邊」者，分別性中有、無。〔基〕云：「此中意者，謂：一切境本自無有。今執者，妄安立當有假說自性是有，即無始來世間所執，起分別戲論根本；謂：依境起名言分別故，乃至計有涅槃。如是等，是遍計有如等所執戲論，故說之為「有」。言：「非有」者，謂：如遍計假說，諸色等自性為無事、無相故。所依言說，說言：「假法」者，此無事、無相，所依名言，一切都無，所依無故，諸計有色等，此皆無所有，是名「非有」。

如是，若計有、非有，皆遍計所執。聖者除之，名為「中道」。〔測師〕等解云：「當知即是無二所顯」者，以觀有、無，為真實相。此真實即是勝義諦，亦名「無二」，亦名「非淨、非不淨」，

故《莊嚴論》第二卷〈真實品〉偈曰：

非有亦非無 非如亦非異，

非生亦非滅 非增亦非減 非淨非不淨。

此五無二相，是名第一義，行者應當知。

體云「非有」者，分別、依他二相，無故。「非無」者，真實相，有故。「非如」者，分別、依他二相，無一實體故。「非異」者，彼二種如，無異體故。「非生、非滅」者，無為故。「非增、非減」者，淨染二分，起時、滅時，法界正如是住故。「非淨」者，自性無染，不須淨故。「非不淨」者，客塵不起故。《三藏》解云：「此《論》云：所言：二者，出有、無體。「有」，即依他起性。「無」，即遍計所執。真如，體離「有」、「無」；故言：「無二」。云云。

第二目 釋境相應慧

一、明修空勝解成大方便

【論】又即此慧，是諸菩薩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何以故？

(一) 由修空勝解

A、約生死辨

以諸菩薩處於生死，彼彼生中修空勝解，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又能如實了知生死，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

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深心棄捨，不能棄捨諸煩惱故，使雜染心受諸生死；由雜染心受生死故，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

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況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B、約涅槃辨

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

則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

若諸菩薩深怖涅槃，即便於彼涅槃資糧不能圓滿；由於涅槃深怖畏故，不見涅槃勝利功德，由不見故，(7) 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

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

(二) 成有大方便

當知此中，

A、翻顯

若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

若於生死深心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

若於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

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

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

B、正成

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即無染心流轉生死。

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即不速疾入般涅槃。

若於涅槃不深怖畏，即能圓滿涅槃資糧；

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

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

是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

第二明修空勝解，成大方便中，〔基師〕釋，修空慧是菩提方便。是空，空於遍計所執，不如前所言：「非有」之空也。

第一、「又即此慧是諸菩薩」等一行三字，總明修空之慧是菩提方便，何以故？以次下，有四。

之中，第一、「諸菩薩」下，…乃至…「成熟佛法及諸有情」兩行，明由有空慧故，不著生死。

第二、「又能如實了知生死，…乃至…深心厭離」一行四字來，明於生死中，多受生死，教化眾生，不以無常等行，厭背生死，求入涅槃，即不著涅槃。

第三、「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乃至：：不能成就佛法及有情」四行來，明若無智者，多入生死，不能成就佛法、有情。若有慧者，不入生死，善能成就佛法、有情，即不入生死，簡異凡夫。不同凡夫起貪等惑，入生死故，菩薩不入，即由智也，常處涅槃。

第四、「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乃至：：正等菩提」三行四字，明菩薩不如二乘厭背生死、疾入涅槃，以無悲故。菩薩有悲，教化眾生，不入涅槃，常處生死，即簡二乘也。

上來一翻解說，以下第二翻解。

2 修空勝解成大方便

「又諸菩薩，由有如是空勝解故，：：乃至：：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以來，初正解。第二覆淨前義及解。

初正解中，有三：初二合釋；三、第四各別自釋。

初二合釋者，《論》云：「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即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者，是乃第一、由有空慧故，若處生死，不怖涅槃。第二、雖了知生死，能入涅槃，亦於涅槃，不多願樂，以有悲故，即第一、第二合解也。何以得知？准反解中，知也。

第三、「若諸菩薩深怖涅槃，：：乃至：：遠離一切清淨解」者，由有煩惱等故，不善處生死，怖於涅槃，不生希願，遂不能發於涅槃界清淨勝解。由無智故，不能斷生死，即多處生死。

第四、「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乃至：：不能成就佛法、及諸有情」者，由無悲故，於其涅槃，深心願樂，速疾入之，故不能成就佛法、及諸有情。若有悲者，不樂入涅槃，於生死中，

教化眾生，故不著涅槃。

上來正解有空慧勝利。

若合初二解，為三段文。若義即為四段。

此中先標為二段，下義分為四段，故云：第三第四等。

從「當知此中」下，及知淨義。

此中，有四：

第一、由無空慧故，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此反解，合解中，第一，於涅槃不怖畏。

第二、若以無常行厭生死，即速疾入涅槃。即反解。

合解中，第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

第三、若無智故，於其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常處生死。即反解。

上來第二、遠離一切清淨勝解。

第四、若無悲故，於其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即反解。

上來第四、不能成就佛法有情。

今結反解，故《論》云：「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下第三重解四義。以理准文可知。

或第一正明四義。

此總立宗。當知此中反解下，重釋前義，就重釋中，二初反解四義。

第二、正釋四義。《景》云：「初、略明、證真實慧能得菩提，為大方便。第二、廣辨有四方便，兩番重釋。就前番中，初明於彼生死中，有二方便；後、明於涅槃，具二方便。」

前中、順釋。後、反釋。後中、亦爾。〔世親〕取此中意，《攝論》中用通達生死苦，而能恒入，是二方便。知涅槃樂，而不速求，是二方便。〔泰〕云：「言：「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即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者，若如分別性，計有實涅槃，斷身智故，凡夫有我，即便怖畏。今菩薩入法無我，所計身智，涅槃本無。」

又、菩薩所證涅槃，不斷身智，有依他、真實二性故，不生怖畏。知於生死，情所取苦，本來自空，於生死，既不極厭，故於涅槃，亦不多願樂。

3 明入法無我知離言自性證二智行

1 總說

第三、明由入法無我，證離言法，二智行相，初略；次、廣；後、

結。

2 別釋

1 略

二、明入法無我知離言自性證二智行相

(一) 離諸分別

【論】又諸菩薩 由能深入法無我智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己 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唯取其事 唯取真如。不作是念，此是唯事 是唯真如；但行於義。

〔景〕云：「言：『由能深入法無我智，…乃至…少品類可起分別』者，通達依他及圓成實，離言自性，除此二種，離言法外，更無小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即顯二性之外，遍計執畢竟是無。

「唯取其事：至：但行於義」者，此明二智行相；後智唯取依他起事，不作念言：此是唯事。無分別智唯取真如，不作是念，唯是真如。俱行於境，離分別故。〔測〕云：「【西方】三釋不同。

▲一云：「唯取其事」者，緣依他智。「唯取真如」，緣真如

智。此雙舉兩智。言：「不作是念，：是事：是如」者，釋二智行相；謂：緣俗智不作是念：此是唯事。緣真如智不作是念：此唯真如。「但行於義」者，雙結兩智，是現量故，不起分別，但緣其體。

▲二釋云：「唯取其事」者，自證分不作是念：「此是事」，「是唯真如」者，見分不作是念：「唯真如」。「但行於義」者，雙結自證分行於見分義，見分行於真如義。

▲三釋云：「唯取其事」者，地前加行位中俗智，「唯取真如」者，如加行位，緣真如。「不作是念」已下，初地已上，無分別智也。
〔泰〕云：「於自性分別，「達無少法可起分別」，於義中，「達無少品類可起分別」。

2 廣辨二智行相（缺解3）

1 總說

（二）獲多勝利 A、得最勝捨

【論】如是菩薩行勝義故，於一切法平等平等，以真如慧如實觀察，於一切處具平等見、具平等心、得最勝捨。

B、依修善巧

依止此捨，於諸明處一切善巧勤修習時，雖復遭遇一切劬勞、一切苦難，而不退轉；速疾能令身無勞倦、心無勞倦。

於諸善巧速能成辦，得大念力，不因善巧而自貢高，亦於他所，無有祕吝。於諸善巧心無怯弱，有所堪能，所行無礙，具足堅固甲冑加行。

C、不空生死

是諸菩薩於生死中，如如流轉遭大苦難，如是如是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堪能增長。如如獲得尊貴殊勝，如是如是於諸有情，憍慢漸減。

如如證得智慧殊勝，如是如是倍於他所，難詰諍訟，諠雜語論，本惑、隨惑、犯禁現行，能數觀察，深心棄捨。

如如功德展轉增長，如是如是轉覆自善，不求他知，亦不希求利養恭敬。

次廣辨二智行相。先明正智行相。次明後智行相；後、結菩薩二智勝利，皆依方便，法無我智，而得成就。

2 別釋

1 明正智行相

初、云「如是菩薩，：乃至：得最勝捨」者，〔景〕云：「真如遍在一切諸法，根本智行真如時，「於一切法平等平等」，「於一切法處」所有真如平等覺，得最勝捨。此又即說無分別智，唯捨相應，而言：極喜地者，據其出觀，後智心喜。〔泰〕云：「依他、真實俱名勝義，七種如中，俱是真如。」

又釋：依他是俗諦，此下偏明證真實性勝義諦，故於一切法無能取、所取故，重言平等，以真如慧，如實觀察故。

一切處具平等」定慧，「心者」定也。「見者」慧也。證如定

慧，離沈浮極，故名「最勝捨」。〔基〕云：「菩薩得平等見，得平等心，能得最勝平等之捨。」

有云：「此捨人見道最初得捨者，據即捨受」，不然。

2 明後智行相

次後智功能行相，〔景〕云：「此有六句：一、依止此捨，於諸明處、及諸善巧，速能成辨。二、得大念力，不因善巧，貢高慳悋。三、於生死流轉大苦，而於菩提，堪能增長。四、得尊貴，憍慢漸滅。五、得勝智，捨難他心。六、功能漸增，轉覆自善。〔泰〕云：「言：「如如證得智慧殊勝，乃至：深心棄捨」者，凡夫得少智慧，乃於他所，難詰諍訟。菩薩不爾，得勝智慧，倍於他所，心棄捨難結諍訟，乃至：犯禁現行。」

3 結菩薩二智勝利皆依方便法無我智而得成就

(三) 結顯所依

【論】如是等類 菩薩所有眾多勝利 是菩提分 隨順菩提 皆依彼智 是故一切已得菩提 當得、今得 皆依彼智 除此 更無若劣若勝。是故。

一切已下，第三、結，三世佛皆依法無我智，而得菩提。

4 乘御無戲理論能修正行

1 總說

三、明修行正行

【論】又諸菩薩乘御如是無戲論理 獲得如是眾多勝利 為自成熟諸佛法故 為成熟他三乘法故 修行正行。

(一) 攝受善法

彼於如是修正行時 於自身財遠離貪愛 於諸眾生學離貪愛 能捨身財 唯為利益諸眾生故。

又能防護極善防護由身語等修學律儀 性不樂惡、性極賢善。
又能忍他一切侵惱 於行惡者能學堪忍 性薄瞋忿 不侵惱他。

又能勤修一切明處令其善巧 為斷眾生一切疑難 為惠眾生諸饒益事 為自攝受一切智因。

又能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 於心安住常勤修學 為淨修治四種梵住 為能遊戲五種神通 為能成立利眾生事 為欲除遣精勤修學一切善巧所生勞倦。
又性黠慧成極真智 為極真智常勤修學 為自當來般涅槃故修習大乘。

(二) 饒益有情

又諸菩薩即於如是修正行時 於具功德諸有情所 常樂現前供養恭敬。

於具過失諸有情所 常樂現前發起最勝悲心 愍心 隨能隨力令彼除斷所有過失。

於已有怨諸有情所 常起慈心 隨能隨力無諂、無誑 作彼種種利益安樂 令彼

怨者 意樂加行所有過失及怨嫌心 自然除斷。

於已有恩諸有情所 善知恩故 若等若增現前酬報 隨能隨力如法令其意望滿足。

雖無力能 彼若求請 即於彼彼所作事業 示現殷重精勤營務，

終不頓止彼所希求，云何令彼知我無力，非無欲樂？

(三) 小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乘御無戲論理，依極真智修正加行。

第四、辨乘御無戲論理，能正修行。初總；次、別；後、結。

2 別釋

2 別（缺解1、3）

別中；即是六度。前五度可知，第六般若中，初、明無分別智；謂：成極真智，為自當來般涅槃故。次明後智，有四：一、敬有功德。二、愍有過。三、慈有怨。四、能報恩。若有力能財物等增酬報。若無力能財物，彼來求請，即為彼營作，不逆彼意，令彼知我實無力等。

5 廣明離言自性

1 總說

第五、廣明離言自性中，分四。初文、正辨離言自性。二、引說證成。三、明諸佛起言說，意。四、明不了離言說法，起八分別。

2 別釋

1 正辨離言自性

1 總說

前中。初問；次、答；後、結。

2 別釋

1 問

第三目 廣明離言自性

一、正辨離言自性

【論】 以何道理 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言：「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者，凡夫知法，必藉言起，尋言得取，義乃可得。〔論主〕上云：「於一切法離言自性」。法既離言，即無像貌，據何知有，離言自性？

2 答

1 總說

答中，有二：初、立正宗。二、若於諸法以下，破邪執。

2 別釋

1 立正宗

(一) 立正宗
A、相非有性

【論】謂一切法假立自相 或說為色 或說為受 如前廣說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 非有自性。亦非離彼別有自性 是言所行 是言境界。

B、勝義有性

如是諸法 非有自性如言所說 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是非有 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云何而有？謂離增益實無妄執 及離損減實有妄執 如是而有 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前中，〔景〕云：「此文答意。諸佛菩薩有離言智，知離言諸法，諸餘凡夫但有隨言說智，不能得知離言說法。今為隨言說智人，以義比度，令知有彼離言諸法，如今凡夫舉心緣境，起說、起執，皆迷二諦。如為世諦，起於言說，隨言執有世諦之體，隨言情執。」

世諦雖無，非無所迷，離言世諦。如為真諦，起於言說，隨言執有真諦之體，隨言情執。真諦雖無，非無所迷，離言真諦。若無所迷離言二諦，即無情有執取二諦遍計所執。今舉遍計所執法無，證有所迷離言二諦。

言：「謂一切法假立自相，：乃至：非有自性」者，此據隨言執法，性非是有，但有言說。

「亦非離彼：至：是言境界」者，外人救云：「能詮言中，雖無所詮。法性何妨」。言下別有所詮，是言所行。故復破云：「亦非離言，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此義至于後文中，論家自破。

外人復云：「言本詮法性，法性非有，言性應無。」故今復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隨言所執，法雖非有，不可即諦言說都無。」

外人復言：「隨言詮法尚自非有，離言說法應非有」，故後《論》云：「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隨言說性，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離言自性，都無所有。

「云何而有」者，既不都無，云何而有。「謂離增益，乃至：如是而有」者，若離增減二執境界，是故言有；謂：遍計所執實無，增益為有。依他圓成實有，損減言無。由此增、減二種妄執，不能證會離言法有。若離增、減，方證知有。

下出二智，離增、減故，知二性有；故言：「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者，望遍計所執，顛倒法無，故餘二性，皆名勝義。圓成實性，無分別智所行。依他因緣，無分別後智所行。

是故，總云：「勝義自性：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泰〕云：

「如「薩婆多」等，眼見青黃等色，稱眼所見，說是青黃等色，乃至意識緣涅槃，隨意識所緣，說有定性，散滅涅槃，故一切法可言說，說自心識所緣分齊。」

今〔大乘〕不爾，如眼識緣色之時，眼識是證量知，境稱眼識，行解乃證，依他性色，不可言說，同時分別意識，所證色分齊，亦不可說其色相貌。故證量所知稱法，能證所證，皆不可言說。從眼識後起意識，始分別之，我眼見色，說眼所見，是青黃等色，：乃至：說無漏滅智後，起後智云：「我從涅槃，說是涅槃；故言說，說諸法是色，：乃至：是涅槃，皆不稱證量所知，能是假說色自相，：乃至：說涅槃自相。」

上問斯事，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下答；謂：「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為色。或說為受，：乃至：涅槃。」

「當知一切唯假建立，諸法自相，：乃至：證量所知不可言說。非有自性，：乃至：是言境界」者，亦「薩婆多」等，說即一切是有自性，衛世師說六句義，由第四有句義故，令一切法皆成有。

此「有」與諸法各有自性，故法體之外，別立有自性，如〔小乘〕及外道所立自性，皆是言說所行，是言說境界，即非彼執故。

言「非有自性」者，非「薩婆多」即法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也。「亦非離彼，別有自性」等者，非衛世師離彼法體外，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

「謂離增益實無妄執」等者，一、釋大同〔景師〕。

第二、又釋：離增益實無執，即是真實性，離損減實有執，即是依他性。

「如是而有」者，依他、真實，謂有也。〔備〕述答意云：「於依

他性，離遍計性實有妄執，及離依他所依，真如實無妄執，如是離有、離無，非有而有；即是諸法究體相，圓成實性，法釋二空所顯真如。

〔基〕云：「《論》問：以何道理，知離言性？」

答中；「謂：一切法假立自相，：乃至：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此中破執，有二，乃至「是言所行，是言境界」牒外二計。

第二、「如是諸法非有自性」下，重破外計，成立自宗。「二計」

者，「謂：一切法假立自相，：乃至：唯假建立，非有自相。」非外計云：「如能詮之名，與所詮之境，皆是假立，名不稱境故，如所執計名實，目得所詮之境。」此境唯假建立，非有自性。

言：「體是無，既計名所詮不稱境，所計境是非有」已，外人轉計。故第二《論》云：「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

言：「名詮、所詮，既不相稱，即能詮名中，有彼色等體和合。」此是稱言，是言所行境界，故《論主》非之。

「亦非離所詮之體，彼別有一和合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者，謂：若假立名等，即所詮之色等上，有是言所行境界義，名遍計所執。計所詮稱言，是言境界，色等與名和合，即名中和合」者，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者，不然；雖所計非實，妄性非無。外人若計所詮既無，即前所言所有自性等，亦是非有。故《論主》第二、論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即所詮如遍計執，言所說法，非有自性者，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言有依他，妄境非無。此破第一、「名詮所詮稱境」外計。「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外所計言「與名知合，稱所目法」。此不離言，前非之言，此是非有。今指言「如是所執和合，

非有」者，亦有依他妄計在故，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又釋初「乃至：唯假建立，非有自性」來，明破外計「如名下所詮之法，稱能自名。」當知此一切色等法，唯假建立，非有自性。言：「如所計之體是無」，外人既見所詮是無，不稱言故，乃隨轉計云：「如是名所目之法，不稱色名者，應離所目色外，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今論主非之；故言「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境界者」，雖作是非，非所計有。

其依他性等，體是非無。故《論》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如前所計，「如言所說」。非有自性之法，如所執者，非有如依他法。假立名言者，此法「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不可無依他等。「非有自性」者，謂：遍計所執。「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者，謂：依他等也。非但依他，離言法是有。

其所執非有之法，有妄情在故，亦非一切都無所有。所以第二、論云：「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上來既明所計非有，依他圓成是有，故論問言「云何是有？」然答中，「應言若稱知離言依他等是」。今取能照之智故，：乃至：云「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其後得，亦得緣真法不妄。今取正緣者，故唯據無分別智。〔測〕云：「言」謂一切法假立自性，：至：非有自性」者，此依依他起性，遣遍計所執。「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境界」者，此破。意云：非離彼從緣所生，依他性外，別有執實遍計所執「如言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

「如是諸法」已下，明依他起上，圓成實是有。就中，有二，

初、明依他起上，遍計無。所顯勝義，是有。二、「如是非有」已下，問答分別，有圓成實所以。

言：「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是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謂：依他起上，無實遍計所執如言自性。亦非依他性所顯真如，都無自性。

「如是非有」已下，第二、釋依他起上，有圓成實性所以。於中，有二：初、牒前為問。「如是非有」者，牒遍計所執。「亦非都無所有」者，牒圓成實性。二、「謂離增益」已下，釋也。「謂離增益實無妄執，：乃至：勝義自性」者，解。意謂：於依他性上，離遍計實有妄執。及離依他起性所依，真如實無，妄執。如是離有、離無而有；即是諸法究竟圓成實性；謂：是人法二無我所顯真如。「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者，結顯離言自性。

2 破邪執

1 總說

上來立正宗。自下第二、破邪執。〔基〕云：「此下、重破外計也。於中，有二：初、破〔小乘〕執有遍計隨言說法。二、「有二種人」下，破初學〔大乘〕惡取空，謗無一切離言說法。

2 別釋

1 破小乘執有遍計隨言說法

1 總說

前中，有二：初、有三復次，以理廣破。二、「由此因緣」已下，結破類通。

前中，初復次、正破立宗。復二復次、破其救義。

又、此二復次，即顯三失：一、隨名多體失。二、名前無體失，三、名前生覺失。

2 別釋

1 有三復次以理廣破

1 初復次正破立宗

(二) 以理廣破 A、斥四相違 (A) 多體相違失

【論】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 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 應有眾多自性。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 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

(B) 雜體相違失

亦非眾多假說詮表 決定可得。謂隨一假說 於彼法彼事有體 有分 有其自性；非餘假說。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 於一切法 於一切事 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

初復次中，〔景〕云：「言「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此牒立也。〔小乘〕人立名能召法，故隨言說，有法體。「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者，若隨說有法，有法性者，如世一法有眾多名，法體隨言應多。且如一眼有眾多名，或說為眼、或說能見，如是一眼隨彼多名，應有多體：〔世親菩薩〕取此中意，攝論中說，名若定表，名多、體多故。」

「何故，：乃至：，而詮表故」者，此釋法體隨名多過。

言：「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乃至：非餘假說。」者，〔論主〕前難。若隨起言說，即有自性，是即一法有其多名。隨說多名，應有多體。恐彼外人得如此難，我即印言：隨其多名即有多體。故此遮云：「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即有多體可得」；謂：隨一多假說眼時，有眼別體，非餘根名見、名目，乃至隨說目名，即有目體等。

言：「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乃至：有其自性」者，汝前三宗，隨起言說，即有自性。然彼一法隨多言說，無多自性，將知一切假說分別皆有自性？一法有多名，各具一法，但一名，名不具。

【問曰】：〔大乘〕中一一剎那，皆有相、見二分，即於一本質眼

上，有眾多名，隨一一名，意識分別能有相分之眼，隨名而起，是即法體，隨多亦無過，云何難言：若隨言說，有法性者，名多體多，以為過耶？

▲解云：〔小乘〕所立一切法皆可言說。是故，諸法隨名詮召，說有體者，據其本質。今難本質隨名多過，不論相分。〔小乘〕宗中說，相分是有解行，能緣所攝。是故，不得就心相分，隨名說多。以〔大乘〕中明唯識義，立有相、見，未彼〔小乘〕心緣境時，所有行相非是能緣，乃是彼本質境界影像。

是故、此中，所明立破，但論本質。汝說本質隨名而有，即有名多體亦多過。〔泰〕云：「言「若於諸法事，實有自性」者，如《入正理論》說：聲，是「有法」。聲無常、空、無我等，是「法」。「事」者，是「有法事」，如眼識。

所說依他性，住色，離言說法，不可言說，從眼識後，起意識分別，或作色解，青、黃、赤、白等解。隨起言說，說青、黃、赤、白、長、短、方、圓等解。應其言說，種種相現，如因聲響應。因言說故，彼依他性上，諸事、諸法有自性，故云名於意識所思，諸法、諸事，隨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此牒計也。

下破中，初、明名多過。第二、云何過？多名但隨一也。謂已下正出其執相違，故總結非，云：「若具」者，結前，成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若不具」者，結第二，眾多中，但一決定。

此已下，重勘梵本為定，不可依舊《地》文，別作異師也。〔基〕云：「彼法者，謂能詮教法等。彼事者，謂所詮體義等。有體者，總指法之自體。有分者，別解法之差別分。」

(C) 無體相違失

【論】又如前說色等諸法 若隨假說有自性者 要先有事 然後隨欲制立假說，先未制立彼假說時 彼法彼事應無自性。若無自性 無事制立假說詮表 不應道理。假說詮表 既無所有 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 不應道理。

第二復次中，〔景〕解；謂：外釋救云：「我前所說色等諸法隨假名，但有一體；不得隨名，說有多體，然隨名言，定有法體故。」牒救云：「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若隨假說有自性者」，謂：〔小乘〕宗三世諸法，一一各有三世名字，以詮召之，是即法體先有，後以名詮。以〔小乘〕師前立宗云：色等諸法，隨假說有，故乘此言，牒以破之。

2 二復次破其救義

又、後二復次，進退破之。初、破隨說即有法體；後、破前有

色等，後以名詮。今是初破，即從救破也。天下道理：要先有事，後立其名。汝既前說：色等諸法隨言有，是即諸法，待言方有。未言說時，應無自性。未言說時，無自性者，豈不違汝云：未來諸法，先已有體，後從緣生。

【問曰】：未言說前，設當無體，復有何過？下、次難言：「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不應道理」者，若未立名，未有法體。未有法體，而立名者，不應道理。

言：「假說詮表，既無有所，…至…不應理」者，若未名，未有法體。未有法體，不可施名。既無有名，而世法體，隨假說有，不應道理。〔基〕云：「汝既言：隨名即稱，目有所目」者，先未成立假說名前，彼所詮事，應無自性，以隨名，方有事故，即名未起，彼事無也。未起名前，彼事既無，而現詮表，能詮之名，不應道理。

假說之名，既無所有，所有所詮法事，隨能詮名，有自性，不應道理。展轉破之。

3 三復次即顯三失

(D) 稱體相違失

【論】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已前 先有色性·後依色性 制立假說攝取色者，是則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

第三復次中，〔景〕云：「別有「薩婆多」等諸〔小乘〕師，復救義云：「我所說隨諸言說有法性者，先有色體，隨言說顯，故說言「有」，非辦法體。」故今牒破。

「又、若諸色：至：攝取色」者，此牒執也。

「是即離色：至：而實不起」者，前未立色名，先有色體。是即離

色字，於彼色法，應起色覺。若未立色名，已生色覺，何勞立名，以顯於色？若未立色名，未生色覺，明知：名前未有色體。故云：「而實不起」。〔泰〕云：「如初生小兒，未解柱青、黃、長、短等色名，故當爾見柱，不起青、黃、長、短等覺；後由依柱青、黃、長、短等假名故，方起此覺。若未立名前，見柱時，於柱青、黃等色法之柱等色事，應起青、黃、長、短等覺。而實不起；故知眼識見柱依他性，不可言說法外，所有立青、黃、長、短等，可言說分別性，自性能隨言說起也。」

2 結破類通

【論】由此因緣、由此道理 當知諸法離言自性。如說其色 如是受等 如前所說乃至涅槃 應知亦爾。

下、結破類通。〔景〕云：「【問曰】：如聞色分別時，意識見分

即有相分、影像色名起，云何而言：隨言說法，無有自性？又復、意識緣名，分別影像之色。影像之色即是依他，云何後說：依他是離言法性？」

▲解云：「意識相分、影像之色，實是依他，如幻化法。意識見分緣名，分別此相分時，不作因緣虛幻法解，乃依此相分、依他色上，種種構畫，執有定性。執有定性、倒情所立自性，是遍計所執。隨言說法，畢竟無。相分依非隨言說、倒情所立，故不得說相分依他，種種構畫，都不稱彼相分依他。是故，依他還是離言諸法自性。

上來破〔小乘〕增益執竟。

- 2 破初學「大乘」惡取空謗無一切離言說法
- 1 總說

自下第二、破初學〔大乘〕惡取空者，謗無離言諸法自性，損減

執。於中，有二：初、開二人於佛法中，俱為壞失。二、別解二人壞失之相。

2 別釋

1 開二人於佛法中俱為壞失

B、斥二壞

(A) 牒二種

【論】有二種人，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俱為失壞。

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執。

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

初文中，「毘奈耶」者，是其律藏，餘之二藏總名為「法」。

亦可「法」通三藏，三藏之中，能有調伏離過之義，名「毘奈耶」。

「一者、於色等法：至：起損減執」者，還是向前所說，執有遍計所執，相對故來。〔泰〕云：「於色等法，計有自性。於色等事，

計有自相。」

「二者、於假說相處：至：起損減執」者，此執止是此中所破之義。〔備〕云：「於依他起性「假說處」及依他「假說所依」圓成實性，依他「離言性」、圓成「勝義性」，謂無所有，故名「損減執」。

〔基〕云：「依他性名「假說相」，假說有色等相故。圓成實性名為「相處」，即知假說依他，除所計處，有真如故。開二人竟。

2 別解二人壞失之相

1 總說

自下別解，於實無事，起增益執，指同前破。於色等法，實有唯事下，解第二人。文有二：初、正破執。二、引說證成。

前中復二：初、牒執略非，許說生下，第二正破。破中，初、法喻合，據理懸破。二、如有一類下，就人指行。

2 別釋

1 正破執

2 正破（缺解 1）

1 法喻合據理懸破（B）牒二失

【論】於實無事起增益執，妄立法者所有過失，已具如前顯了開示。於色等法實無事中，起增益執有過失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

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壞諸法者所有過失。由是過失，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我今當說。

（C）正破損減執 a、破壞諸法者

謂若於彼色等諸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即無真實，亦無虛假。如是二種，皆不應理。

譬如要有色等諸蘊，方有假立補特伽羅，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如是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非無唯事，而有色等假說所表。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亦無有，是則名為壞諸法者。

「謂若於彼色等諸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等者，〔景〕云：「凡是遍計所執、倒情構畫、虛假之法，必迷真實。託真為有。若撥無所迷真實，能迷虛假，亦不得有、無。二種皆不應理。〔基〕云：「言「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者，此撥無依他。」〔景〕云：「喻意依實立假，實無、假無，合云：「如是要有色等諸法，：乃至：既依處假亦應無」等者，且如要有實色所表，方有假說能表，非無所表實，而有能表假。」

既就能表破竟。次、就能、所依。「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亦無有，是即名為壞諸法者」，〔基〕云：「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無」等者，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圓成是假說依他處，既無依處，何處得有假說依他。」

又、假說者，謂：所起法是有。而依他、圓成，實事是無。起遍計時，必依二性。既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即名「壞諸法」。〔測〕云：「如是要有：乃至：假說所表」者，此解意云：「要有色等諸法、從因緣生，依他性實，唯事自相，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共相、假立言說。非無依他起自相實有唯事，而得有共相、假立言說。

2 就人指行

b、破最極無者

【論】如有一類 聞說難解大乘相應 空性相應 未極顯了密意 趣義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 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由不巧便所引尋思 起如是見 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 名為正觀。

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 撥為非有 是則一切虛假皆無 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

由此道理 彼於真實及以虛假，二種俱謗都無所有。由謗真實及虛假故 當知是名最極無者。

(D) 呵擯

如是无者，一切有智同梵行者 不應共語 不應共住；如是无者 能自敗壞 亦壞世間隨彼見者。

第二、就人指行云：「如有一類，：乃至：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等者，〔景〕云：「此破初學〔大乘〕人中，惡取空者，故言「一類」。佛初成道，為聲聞人說四諦教，令得四果，得四果已，轉執諸有決定性，苦真是苦等。其中，有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佛為此等說《大般若》，有十萬頌，為破遍所執，從始至非，未唯說法空。諸學人聞如是說，故云「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般若》會上，未聞同說依他、圓成，真實是有，故《般若經》未說此事，故云：「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又不能知《般若

經》，意唯虛妄遍計所執，餘二是有。依經總執一切皆空，故云：「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測〕云：「依〔決擇〕釋文，有三法輪：一、四諦法輪，如《四阿含》等。二、無相〔大乘〕；謂：《大品般若》等經，但說遍計所執無相。三、了義；即是《解深密》等，具說三性。依此等文。【西方】兩解，〔清辨〕菩薩云：「諸部《般若》名為「了義」」。

說一切諸法無所得，故名為「不了義」，安立三性，不說皆空故。〔護法菩薩〕云：「據實無淺深，但具說三性，名為「了義」。若不具者名「不了義」。

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乃至：是為真實」者，〔景〕云：「凡是虛假，必依實事，實事若無，假亦不立，汝云何言一切唯假，名為真實。」〔測〕云：「〔論主〕轉破，言：汝既撥無依他，故能依

遍計所執亦無。既無遍計，何當得有圓成實，是為真實？是則損減二性。」

「由此道理已下有」者，〔景〕云：「汝本謗實，實無，假亦無。亦名謗假，故云：『二種俱謗』。即情過屬，彼名「極無」者，空見既成，行同外道。《大慈論》云：「令擯棄之，自懷空見，不期當果，不植現因，名自毀壞，亦壞他人，同彼見者。」

2 引說證成

1 總說

自下第二、引說證成。於中，有二：初、引《經》解釋。二、重分別惡、善取空人。

2 別釋

1 引經解釋

a、引說證成

【論】世尊依彼密意說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 不如一類惡取空者。」

何以故？

起我見者 唯於所知境界迷惑 不謗一切所知境界 不由此因墮諸惡趣 於他求法 求苦解脫 不為虛誑 不作稽留 於法 於諦亦能建立 於諸學處不生慢緩。惡取空者 亦於所知境界迷惑 亦謗一切所知境界 由此因故 墮諸惡趣。於他求法 求苦解脫 能為虛誑 亦作稽留 於法 於諦不能建立 於諸學處極生慢緩。

如是損減實有事者 於佛所說法毘奈耶 甚為失壞。

前中，乃至「亦如一類惡取空者」已來，引《經》，《測》云：「此舉《無盡意經》文，彼《經》作此說：「問：若爾、何故說無過輕，說有過重？」解云：「所為各異，故不相違，《佛藏經》為顯理，無相順理，所以過輕，有相乖理，所以過重。《無盡意經》為辨行，修有順行，所以過輕，無見乖行，所以過重。」

「何以故」下，釋《經》意。〔測〕云：「我見唯有迷境過，而無六過，六過者：一、「不謗所知境界」，明無邪因過。二、「不由此因墮諸惡趣」者，明無惡果過，我見有二種；謂：分別及俱生，分別我見是不善，故能感惡。今此文中，且據俱生，作此分別。一解、但因他力，能感惡趣。不由此見，令墮惡趣報也。三、「於他求法」者，是修因。四、「求苦解脫」者，求解脫果，言：「不為虛誑」者，牒前修因，不為虛誑。「不作稽留」者，牒前證果時，不作留難。五、「於法、於諦，亦能建立」者，於教法、及所詮諦，皆能建立。六、「於諸學處，不生慢緩」者，明於諸學處，不生懈怠。

2 重分別惡善取空人

1 解惡取空者

b、重分別惡善取空人

(a) 惡取空者

【論】云何名為惡取空者？謂有沙門或婆羅門，由彼故空亦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如是名為惡取空者。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於此而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若說一切都無所有，何處、何者、何故名空？亦不應言由此，於此，即說為空，是故名為惡取空者。

第二、重分別二種取空人。▲初、解「惡取空」者。「由彼故空，亦不信受」者，謂：真實義由遍計所執，故名「空」，而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者，〔泰〕云：「於此依他性上，而有圓成實性，亦不信受。又釋、於此依他起、圓成實性上，無遍計所執性故，而說名「空」。〔測〕云：「於此依他性上，無遍計，故「空」。」「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等者，〔景〕云：「謂由遍計所執、虛誑故空，彼實是無。「於此離言法性依他起等，無虛誑，說為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若說離言自

性亦都無者，倒情計執，必有依託。依託何處，而得起耶？故云：「何處」。若有依託，即有能依、所依。於此二何者是空，故云：「何者」。若言：能依、所依，二俱空者。能依虛妄，可說為空，所依真實，「何故名空？」亦不應言：「由此」所依故，能依虛妄，能依空故，「於此」所依，亦「說為空」。

如此等執，是即「名為惡取空」者，〔泰〕云：「若說二性都無所有，何依他圓成？處何有智？云何遍計執性故說為空？」又釋、於依他性處，是何？圓成實性者，由何遍計執性故空？〔測〕云：「何處」者，噴無依他。「何等」者，噴無遍計。「何故」者，噴空所以。〔基〕云：汝不應言由遍計所執，此於依他圓成，此中即說為空。〔景〕云：「復以問答辨二性是有。問：如彼後代「三論師」說：「一切法、依他、圓成，同彼遍計所執，皆是虛妄顛倒之法，自性皆空」，

有何等過，而說為惡取空耶？

▲解云：「遍計所執，倒情計有，性非因果，猶如兔角，其性是空。依他，依緣起，即是染淨因果。由染因緣，久處輪迴。由淨因果，起登彼岸，成應化兩身。圓成實性即是真如理，若迷此理，廣積塵劫，由悟此理，究竟出纏，成佛法身。若二性同遍計執空者，應同遍計，性非因果。若依他非染因果，是即眾生從本已來，應無流轉。若非淨因果，即無出凡三乘聖道。若汝計有染、淨、因、果、凡、聖等異，云何執同遍計所執，畢竟無，計其性空耶？若汝復執從本已來，無流轉事，亦無出凡聖道者，是即世間亦無謗信，云何經說無三寶四諦說名為謗？」

又、若汝執無因、無果，一切空者，云何得有人、畜不同，貴、賤等異？既有此等世所同知，驗知因、果，依他不無。又、若依他

同彼遍計，是虛誑法，畢竟空者，諸菩薩等緣結後智，云何但依他因果，自利利他，寂絕不緣遍計所執性？若俱空，即應俱緣，或俱不緣。既有緣、不緣別，將知因、果，定有、不空。

又、若圓成真如亦同遍計，畢竟空者，是即空理，最為究竟，云何證智正證入時，不作空解？所證理空，能證之智，不作空解，解與理違，云何名證？若言：此智證空理，還作空解，境智相稱，名為證者，既作空解，即有分別，云何得名無分別智，證無分別理，平等平等，此智生耶？

是故，真如不可說空、及以云有。為名為有，為即是依他、圓成有也。我及我所，名非有；即是遍計所執空，非有也。

如此義門，雖昔已有，人不能解，由念三藏，剷掘方出。故《瑜伽》等論，皆言：二空所顯真如，由在加行，推尋二空，根本智生，

顯證真如，真如不空。又、舊翻《攝論》云：「遣於三性，入三無性；故知二性亦空」。此亦不可，所以云何？遍計所執但倒，本無有法。為捨倒情，義說為遣。依他、圓成非情立，云何名遣？

問：若正證不遣，云何依他？云何在觀不見依他？

▲解云：「即依他性，有真如理，復有因、果差別事法。正入證時，但見依他如，不觀依他事不如。證智不緣事法，即言遣言，言事。以理、事二法恒並行故。何以得知？即如二智雙觀二諦，無分別智正證真如，同時後智，即緣俗境依他性。若正入證，必遣依他，同時後智應無俗境。若同時後智，雖緣依他，望無分別智，仍得名遣。若言後智不緣遍計所執，可許真觀遣於遍計。同時後智，恒緣依他，云何執同遍計、俱遣。」

【問曰】：若執依他、圓成決定有，而不遣者，此決定執依他、

圓成，還復是病，云何是病，真觀不遣？

▲解云：但是構畫，執有二性，此已後入遍計造門。我今依教法相門中，說彼外境，離言自性，證時不遣，如此等義，不因三藏，不可得同。

今詳：此破，未必可爾。何者？夫《三論》云義，以無據為宗，豈容自判依他、圓成，同彼遍計，一向空無，為「三論宗」以致妨難。然《曉公》言：《三論》為盪執著有見，故假破、問，遍破隨言之性義。《瑜伽》為遣惡取空執，故藉立門廣有離言之法。假立，不增隨言之性。假破，不損離言之法。由是道理，不相違背。此言可存。

2 明善取空者

(一) 善取空者

【論】云何復名善取空者？

①舉理

謂由於此彼無所有，即由彼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餘實是有，即由餘故如實知有。如是名為悟入空性，如實無倒。

②釋名

釋空

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所說色等假說性法，都無所有，是故於此色等想事，由彼色等假說性法說之為空。於此一切色等想事，何者為餘？謂即色等假說所依。

釋如實知

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謂於此中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唯假，不於實無起增益執，不於實有起損減執，不增不減，不取不捨，如實了知如實真如離言自性，如是名為善取空者，於空法性能以正慧妙善通達。

(三) 小結

如是隨順證成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次明善取空」者，〔景〕云：「言「云何復名：至：正觀為空」者，謂：由於此所依，真法智彼虛妄，彼無所有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乃至：如實知」等者，此、彼之言，更互相望，皆名彼此。前將真對妄，說真為此，說妄名彼。今舉對真，即說妄為此，說真為餘。復由於此，妄法空故，餘真實法，即為是有；故言「復由於此，餘實是有」。

「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相事」者，能詮色等名也。「所說色等假說性法，都無所有」者，隨言構畫，色等無也。「是故」已下，結說空。

「於此一切色等相」等者，於此色等、名假說事，何者為餘？即推假說，所依為餘。真在假外，名餘。如是二種皆如實知，是實、是假，無增減執，不取唯假，不捨唯實。

言：「如實了知真如離言自性」者，就勝偏指真如為離言性。道理，依他亦是離言自性。〔泰〕云：「謂由於此分別，彼分別性無所有。即由分別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分別性，餘依真實，即由餘依他故，如實知有。如是名為悟解空性，如實無倒。此中，雖證依他、真實是有，意欲明：分別性空，約有以明空，但說悟入空性，不言悟入有性也。〔基〕云：「謂由於依他性此故，彼遍計所執空，即由所執彼無故，正觀為空。以見依他時，知無所執故，復由依他相此故，餘圓成實是有，即由圓成實餘故，如實知有。」

言：「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至……都無所有」；後、重解所執無故，乃至「說之為空」，重解依依他所執空，「於此一切色等相事等」，重問前解實有中，言餘義。謂：即色等依他，假說所依之圓成，是依他之餘也。謂於此中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

唯假者，此觀依他也。觀依他唯事是假有，非真實有，以下《論》文，方明圓成實有義。《測》云：「復由於此，餘實是有」等者，於此依他性下，有因緣所生道理，名之為餘。由此餘故，如實知有。言：「謂於如前所說色等想事」者，依他性色，相者名色也。「事」者，是體。以色名所由體。《舊論》云：事分齊。「所說色等假說性法，都無所有」者，是遍計所執色等，無有實性。《舊論》云：假名分齊。言：「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者，知空、知有。

2 引說證成

1 總說

第二、引說證成中，文分為三：初、總舉；次、引《經》釋；後、釋已總結。

2 別釋

1 總舉

二、引說證成

【論】復由至教 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初云：「教」者，本音云阿梨耶？此云：「聖」，「阿笈摩耶」此云：「教」，「阿笈鉢多」，此云：「至言、至教」者，教稱於義故。此不云阿梨耶，故不應言聖教。

2 引經釋（缺解3）

1 引轉有經

（一）第一教

A、舉頌

【論】如佛世尊《轉有經》中，為顯此義而說頌曰：

引《經》釋中，有三：初、引轉有經。《舊論》云：取有經。三藏云：「翻譯錯也。」轉者，滅也。「有」者，三有。滅三有故，名為「轉有」。《泰》云：「彼《經》明死有、中有等四有，流轉不定，故名「轉有」。」《基》云：「有是有執，即計名目所詮，其體相稱，除此有計，名為「轉有經」。」

【論】「以彼彼諸名、詮彼彼諸法；此中無有彼、是諸法法性。」

頌中，〔景〕云：「上半明遍計所執，隨言說性，都無所有，下半明依他、及圓成實，無彼隨言自性，是離言自性，意取後半為說。」〔測〕云：「上半明依他，假名能證、所證。第三句明依他中，無遍計所執。第四句明有圓成實性」。

B、長行釋

(A) 釋初二句

【論】云何此頌顯如是義？謂於色等想法 建立色等法名·即以如是色等法名，詮表隨說色等想法 或說為色 或說為受 或說為想 廣說乃至說為涅槃。

(B) 釋後二句

於此一切色等想法 色等自性都無所有 亦無有餘色等性法·而於其中色等想法 離言義性 真實是有。當知即是勝義自性 亦是法性。

〔論主〕釋中，云：「謂於色等想法，：：乃至：：說為涅槃」者，〔泰〕云：「此文釋上兩句，於色等想所緣法，建立色等分別性法名，即

以如是色等分別性法名，詮表說色等想所緣法，「或說為色，乃至說為涅槃」也。

又釋：「想」者，是「名」；謂：於色等名所目法上，建立色等法假名，即以如是色等法假名，詮表說色等名，所目法也。

〔測〕云：「舊《論》言：以色等名空說諸法，流通言教說色，乃至涅槃，准此文故知：上半頌是依他性教也。」

「於此一切色等想法色等為性，都無所有」等，〔景〕云：「於此一切色能詮名法之中，色等自性都無所有」，色等名下義，亦無有餘所詮色等，故云：「亦無有餘色等性法」，而於遍計所執色等名法，所依處中，離言義性，真實是有。

〔泰〕云：「此釋下兩句。此一切色等假名，所目分別性，「薩婆多」即色等自性，都無所有。如僧佉立憂、喜、闇三德，諸法自

性。如衛世師立第四有句義、及第六和合句義，是色等自性，而非色等。欲明無此二外道所計，故言：「亦無餘色等自性」。而於其分別性中，色等假名，所目諸分別性，所依依他、真實，離言義性，真實是有。當知即是勝義諦自性。

〔測〕云：「謂於此依他性色等想法上，無彼遍計所執色等自性也。言：「亦無有餘色等性法」者，有兩釋。

▲一云：〔遠師〕云：「對彼有故，說為餘法，非定無故，言「亦無有餘色等法性」。此說不然，若依《舊論》云：「色等法亦無餘自性。」是故，作如是釋。今依《新論》云：「亦無有餘色等性法」；故知餘者，非色家之無也。

▲今解：此釋前文云：「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者，此有兩釋。

▲一云：彼離依他已外，有別自性，一一遍破。轉計云：「我宗色等諸法，雖假建立，離色等以外，別有色等性法，即是六句中，第四大有句義。是故，遍破云：「亦無有餘色等性法」，而於其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真實是有。」

〔基〕云：「謂於遍計所想色法上，無有如遍計所執色等自性。非但無色等所執自性，於色法上，亦無有餘香味等，諸色法性。」

2 引義品

(二) 第二教

A、舉頌

【論】又佛世尊<義品>中說：

「世間諸世俗 牟尼皆不著；無著孰能取 見聞而不愛。」

B、長行釋

(A) 釋初句

云何此頌顯如是義？謂於世間色等想事，所有色等種種假說，名「諸世俗」。

(B) 釋二句

如彼假說於此想事有其自性，如是世俗，牟尼不著。何以故？以無增益、損減見故，無有現前顛倒見故。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C) 釋三句

如是無著，誰復能取？

(D) 釋四句

由無見故，於事不取增益、損減，於所知境能正觀察，故名為「見」。聽聞所知境界言說，故名為「聞」。依此見聞，貪愛不生，亦不增長，唯於彼緣畢竟斷滅，安住上捨，故名「不愛」。

第二、經「義品」者，(景)云：「如無量義經」等者，為「義品」。

(基)云：「即阿毘達磨經之「義品」。」

(測)云：「即是轉有《經》中一品名也。頌中四句，意取不著、不取、不愛，證離言自性。(測)云：「初上三句，舉境就人，於法無著，顯成無性。下之一句，親成勝利。」

長行云：「謂世間色等想事，乃至：牟尼不著」者，(泰)云：

「世間諸世俗分別性，牟尼世尊皆不執著。既不執著，誰能執取分別性法？以無執著，故所見聞，不生愛也。謂於世間色等假名，所目之分別性事，色等種種假說，所目分別性，名諸世俗。如彼假說，於此不因想事，有所計分別自性。如是世俗，牟尼世尊不取著也。」此釋上兩句。

〔測〕云：「謂於世間色等想事」者，舉名所詮。事想者，名也。所有色等種假說者，能詮名也。諸世俗者，雙結名事。「如彼假說」等者，依他起上，如名所執遍計所執自性，離其增減見，故牟尼不著。〔泰〕云：「從何以故：至：於事不著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無有現行顛倒見故，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由無二邊種子見故，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

「於所知境，：乃至：，故名不愛」者，釋第四句。牟尼於依他、真實所知境，能正觀察，「故名為見」。乃至三無學人，通名牟尼故，牟尼從他聽聞，所知依他、真實境界言說，「故名為聞」，依此見聞境上，不著故，貪愛初不生，亦無生已增長，唯證於從所緣依他、真實境，故畢竟斷滅取著、貪愛住，亦常住上捨也。

3 引散他迦多衍那經

1 總說

第三中，文分為二：初、引《經》言；後、釋《經》意。

2 別釋

1 引經言

1 總說

(三) 第三教

A、舉經《散他迦多衍那經》

【論】又佛世尊，為彼散他迦多衍那作如是說：「散他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不依於水、不依於火、不依於風、不依於空處、不依識處、不依無所有處、不依非想非非想處、不依此世他世、不依日月光輪、不依見聞覺知、不依所求所得、不依意隨尋伺、不依一切而修靜慮。」

前中，有三：初、略辨；次、重釋；後、明觀利。

2 別釋

1 略辨

初、云「散他迦多衍那」者，〔泰〕云：舊云：「仙釋迦旃延」音訛也。依梵本云：散他迦多衍那。「散他」是名，「迦多衍」是姓。

【西方】先舉名，後方言姓，如言「那提迦葉」等。

〔基〕云：「散他多衍尼子，即迦旃延字。迦多延尼，名為種姓，婆羅門十八姓中，即一姓也。如四姓中之李姓也。散他者，即種姓中別一種姓，如一李中，有其多種；謂：趙郡、隴西，諸差別也。」

〔測〕云：「是〔大乘〕人，非是聲聞乘迦旃延也。世尊為彼作如是說，不依四大、四空，亦不依此、他二世，亦不依日、月輪，取光明相，亦不依見聞覺知，方便所求，正有所為，不依意識。雖尋、伺觀察，乃不依一切分別性，而修「靜慮」。此中意謂，唯依依他、真實修「靜慮」也。」

2 重釋

【論】云何修習靜慮苾芻 不依於地而修靜慮 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
散他苾芻！或有於地除遣地想 或有於水除遣水想 廣說乃至或於一切除一切想，
重辨云：「或於地，除遣地想」等者，〔景〕云：「則觀地等真如之理，不觀地等一一別事故也。」

〔測〕云：「謂於依他假說地等，能正除遣增、減二邊過去，名為

除遣。」

3 明觀利

【論】如是修習靜慮苾芻 不依於地而修靜慮 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

如是修習靜慮苾芻 為因陀羅、為伊舍那、為諸世主并諸天眾 遙為作禮而讚頌
曰：

『敬禮吉祥士 敬禮土中尊 我今不知汝依何修靜慮。』

第三明觀勝利中，「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世主」者，謂：初禪梵王。

〔基〕云：「世主」，人王也」。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頌中云：「不知」

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2 釋經意

B、長行釋

(A) 釋地想

【論】云何此經顯如是義？謂於一切地等想事 諸地等名施設假立 名地等想。

即此諸想 於彼所有色等想事 或起增益、或起損減。若於彼事起能增益 有體自性執 名增益想；起能損減唯事勝義執 名「損減想」；

(B) 釋除遣

彼於此想 能正除遣、能斷、能捨，故名「除遣」。

(四) 總結

如是等類無量聖言 名為至教。由此如來最勝至教 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起損減、唯事

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3 明諸佛起言說意

三、明諸佛起言說意

【論】問：若如是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答：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第三明起說意，同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二、不說他不聞。三、不聞他不知。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想說。此即藉言以顯無言。

如下〈決擇〉中，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答曰：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亦被遮遣，故無此過。

4 明諸愚夫不了離言說法起八分別

1 總說

自下第四明諸愚夫不了離言說法，起八分別。

於中，有四：初、明不了，起八分別。二、為了知分別過，修四尋伺、四如實智。三、愚夫於此四如實知下，明愚夫闇故，起分別流轉不息。四、菩薩依此四如實智下，明菩薩依智了分別故，能證大果。初中，有三：初、明不了離言諸法，起八分別，而生三事，能

起二世間；次解八種分別；後、辨八中，前三分別，與所依緣，展轉相生。

前中，有三：初、總標舉。二、別釋。三、辨所生事，本末相生，攝法周盡。

2 別釋

1 明不了起八分別

1 明不了離言諸法起八分別而生三事能起二世間

1 總標舉

四、明諸愚夫不了離言說法起八分別

【論】又諸愚夫 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 從是因緣八分別轉 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初文，但明：不了真如，起八分別。略不明：由不了依他離言之法，起八分別。所生三事中，初依緣事。所依即是有情世間，所緣器世間；後之二事，並是有情。

2 別釋

1 總說

(一) 標列

【論】云何名為八種分別？一者、自性分別，二者、差別分別，三者、總執分別，四者、我分別，五者、我所分別，六者、愛分別，七者、非愛分別，八者、彼俱相違分別。

第二別釋中，文分為三：初、列分別名；次、辨能生三事；後、結成三事。略述三門，辨八分別。

2 別釋

1 列分別名

初、列名出體，列名如文。出體者，〔景〕述〔三藏〕言：並取欲起根本法執、人執。人執貪瞋癡，前方便心，以慧為性，性非雜染；即是異熟生中，不隱歿無記，不巧便慧，從此分別心所生，根本人法二執，及貪瞋癡，即是雜染，何以知？

次下文云：「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諸雜染故，流轉生死。此文即說八種分別，但方便非雜染故。根本法執望彼二乘，雖非雜染，若望菩薩，即是雜染。是故，八分別心所生根本，皆名雜染。前三分別，欲起根本三法執時，緣自依身、及器世界所，及相分，熏成自身器世界種，生彼後時自身及器世界。自身名依，外器名緣，依緣既生，即生根本三種法執。」

次二分別直為方便，故能起根本我、我所執、及以我慢。不論熏種生後我見等；後三分別，通為方便，牽根本貪、瞋、癡等，亦不論熏種子方生貪等。

亦可云：初三分別，即是根本法執，由緣自身、及器世界，見分自熏見分種子，相分熏種子後。自身及器世界以為依、緣，依、緣既生，還生同時三種分別法執之體。故下文言謂過去分別為因，

能生現在分別依、緣。現在依、緣，既得生已，復能為因，生現在世，由彼依、緣，所起分別。

次二分別即是根本人我、我所熏成自種，還生後起我、我所見、與餘四見、及與我慢以為根本。此我、我所緣塵時，亦應熏種，生後依、緣。文略明生自分果，不辨我、我所見，生依、緣事。後三分別即是根本貪、瞋、癡，體起即熏，成自類種，生後時起貪、瞋、癡。貪、瞋、癡等，緣依、緣時，亦應熏種，生後時起所有依、緣。又、略不說。

〔備〕云：「通以法執、及前方便，為初三分別。三分別中，計度是也。以能緣生根塵十二故，通根本、方便，思慧為性。次二分別，人執方便，計度為性；後三分別，總以二執、二執方便，計度為性」。

〔泰〕云：「初三分別，法執為體。次二分別，但是起見、慢。前

方便故，從我、我所分別，後有我、我所，方名我見。由我見故，方起我慢，從二分別，生見、慢已，我見為本，生餘四見，我慢為本，生七慢等；後三分別，是三毒方便」。

〔基〕云：「前三，法執方便。四五，人執方便。後三，三毒方便。又、前三，通二執方便。四五，唯人執方便。此八分別，皆不取法執。人執等正起時，以法執不感報故。」

既云：能生三事；故知取法執等方便。若爾、我見通不善性，何故不取者？若無記我見者，不取。餘不善者，取之。後三，不取根本者，簡方便能生，及根本所生異。意明：後三為方便，能生根本三毒，故亦取方便也。若與七分別相收，如文自思。

第二、釋得名所以，有通有別。通名分別者，梵本音云：「毘羯腸波」。此云：「分別意識」。具三思惟者，本音云：「僧羯腸」。

波」，此云：「思性」。不當三分別名，本音云：「三藐僧羯腸波」。此云：「正思惟」，是八正道中名也。《舊論》云：八妄想不當梵音，故存分別。八是數名，即從數，就義為名。

言：「別名」者，名雖有八，得名有三：一、自性差別，愛、非愛俱相違。此五分別，從境得名，分別色等自性，故名「自性分別」。分別自性境上差別，故名「差別分別」。又、所緣境有其三種，順境稱心，故名「可愛」，違境乖心名為「非愛」，中境違二，名「俱相違」。二、「總執分別」從境、及執為名，「總」是總多法，「執」是能執過名。三、「我、我所分別」從行解得名，境體非我、我所，而作我、我所解。

第三對五住地以明相攝，「五住地」者，一、見一處住地。二、欲愛住地，三、色愛住地，四、無色愛住地，五、無明住地。前三

分別，無明住地攝。我、我所二種分別者，有兩種。若分別起，是見一處住地所攝。若俱生我見遍三，是住地修道斷故；後三分別中，非愛分別，唯欲愛所攝，餘二分別，通三愛住地。此門且約「以二執等，為八分別體」師義，而辨相攝。非約「以方便、不隱沒、無記慧為性」師義也。

2 辨能生三事（缺解3）

（二）辨能生三事

【論】云何如是八種分別能生三事？

A、前三分別

（A）能生依緣

謂若自性分別、若差別分別、若總執分別，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分別戲論所緣事。

（B）由依緣生

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即於此

事分別計度非一眾多品類差別。

B、次二分別

若我分別、若我所分別 此二分別能生一切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薩迦耶見、及能生一切餘慢根本所有我慢。

C、後三分別

若愛分別、若非愛分別、若彼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能生貪欲、瞋恚、愚癡，
D、結成三事總顯流轉

是名八種分別 能生如是三事：謂分別戲論所依緣事 見、我慢事 貪、瞋、癡事。當知此中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為所依止 生薩迦耶見及以我慢·薩迦耶見我慢為依 生貪、瞋、癡。由此三事 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

文云：「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等者，〔景〕云：「分別戲論是能緣心。依、緣即是心所託言。「謂色等想」者，是能詮

名。「事為依、緣」者，是所詮事。「言說所攝」，重辨能詮名。「名想言說所顯」者，重辨所詮事業。此名、義為所分別。「分別戲論，即於此事，分別計度，非一眾多，品類差別」者，出能分別也。」

〔泰〕云：「遍計執心，名分別戲論，有所依、所緣。」

【西方】三釋：初、云：「分別所依，是六根。遍計執分別，是七識及第六意識。第六意識共五識同時起者，雖不親依五根。然與五識不相離故，亦說五根為所依。從五識同時分別意識後，更生意識，計度五塵，故亦說：意識展轉依五根。故意識通說：六根是所依也。所緣是六塵，可解。」

二釋、云：「所依是自五蘊身，所緣是他身、及器世界。」

三釋、云：「所依是義，所緣是名。」此方《三無性論》，先

有此釋。「色蘊等餘四蘊，…乃至…涅槃想者色等名事」者，是名所目。以名義為分別，緣名起計度想，起言說以名想。言說為因，故起分別。分別為名想，言說所攝、所顯，故是分別戲論也。

所以唯說此三分別能生所依、所緣者，由此分別是法執計度。一切品類熏成種子時，眾生世界、及器世界從此三分別種子，以生萬物，所依、所緣故也。

後五分別是皮肉煩惱，依此三法執起，故不能親及所依、所緣眾多品也。

〔基〕云：「言「所攝」者，即有為所攝。亦「所攝」通無漏法。」今又解：前言無漏者，不是三分別所生。所生者，餘。所攝者，謂名眷屬。所顯者，謂諸根塵等法，是名所顯故。

〔測〕云：「問：眼等諸根皆從相分熏習生。分別是見，何故此中

說：三分別為能生耶？」

▲解云：據實為論，相分種子能生眼等根境。今言：三分能生者，相分熏習，要因見分，方能熏習。就此勝用，說為能生。

3 辨所生事本末相生攝法周盡

次二後三所生事，如文。

2 解八種分別

1 總說

(三) 解八種分別

1、自性分別

【論】云何名為自性分別？謂於一切色等想事 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 如是名為自性分別。

2、差別分別

云何名為差別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 謂此有色 謂此無色 謂此有見 謂此無見 謂此有對 謂此無對 謂此有漏 謂此無漏 謂此有為 謂此

無為、謂此是善、謂此不善、謂此無記、謂此過去、謂此未來、謂此現在。由如是等無量品類差別道理、即於自性分別依處、分別種種彼差別義、如是名為差別分別。

3、總執分別

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4、5、我、我所分別

云何名為我、我所分別？謂若諸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由宿串習彼邪執故、自見處事為緣所生虛妄分別、如是名為我我所分別。

6、愛分別

云何名為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

7、非愛分別

云何名為非愛分別？謂緣不淨妙 不可意事境所生分別。

8、彼俱相違分別

云何名為彼俱相違分別？謂緣淨妙 不淨妙 可意 不可意俱離事境 所生分別。

第二、別解八種分別中，即為七句。句別各有開、解、結也。

〔景〕云：「辨分別體，兩釋、如前，且依後義釋。」

2 別釋

1 自性分別

解「自性分別」云：「謂於一切色等想事」者，色等名體。「分別色等種種自性」者，謂：依色等名，分別名下，色等自性。

言：「所有尋思」者，出能分別體，同此《論》說。

二定已上，無有尋、伺。云何上地有「自性分別」等體？

▲解云：「尋、伺是假。若思、若慧為其自性。若據用，唯

在下地。若據實體，上地通。故八分別遍通諸地。又、《尋、伺地》云：「尋、伺分別，若望出世、無漏無分別智，三界心法皆是分別。」據此文說，尋思分別，即有通、別。別名尋、伺，唯在下地。通名尋、伺，上地亦有。

2 差別分別

解「差別」云：「謂此有色」者，若分別執遍計所執色有，即是增。若其分別、依他色有，即非增益。「謂此無色」亦有二義。若分別言，遍計色無，是即為正。若分別言，依他色無，是即為邪。「有對」、「無對」等門分別類知。

「謂此有見」者，色塵能有於見。餘塵及根，不能生眼見，故名「無見」也。不同《成實》說為門，能有識見。

《泰》云：「如言「執色蘊有體，是「自性分別」。約諸門分別，

名「差別分別」。言：「有見」者，雜心等，名「可見、不可見」。依梵本正翻，名「有見、無見」。

《顯揚論》辨第三分別云尋、伺。此《論》唯此「自性分別」中，云所有尋思。將知八分別，就局說總，以尋、思一數為體。又、就通出體，當知三界心、心法為體。三分別中，自性分別，唯至初禪。二禪已上，有顯分慧故也。

3 總執分別

「總執分別」者，泰云：「如以車、步、象、馬成軍，以眾樹成林，以四塵成飲食等，皆是總法，以執四塵有定性故。亦執四塵所成假飲食等，有定假法。緣此，總法執起，故名「總執分別」。若計五蘊有實體，以此有情五蘊緣，成假人我、及有情等，名為「總執分別」，乃至羅漢有此分別，是心煩惱方便。」

〔景〕云：「此總執分別我、及有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與下我、我所分別，何有異耶？」

▲解云：今言我、及有情等，不據執有神我、及有情等。今舉假說、世流布我、有情、有命，欲取五蘊等法，總執而有，故是執，非人我執。

〔基〕云：「總執約二執，我、我所分別，唯人有別也。」

415 我、我所分別（缺解618）

「我、我所分別」等者，〔景〕云：「言」謂若諸事有漏、有取者」出計我所緣；即是有漏五取法，於此取蘊，長時習我、我所執，多時積聚如此我見。

言：「由宿串習彼邪執故，自見處事為緣所生虛妄分別」者，由宿串習於彼取蘊，自見處所為境，數起我執；後三分別，緣淨生

愛，不淨生恚，通緣淨、不淨境、及彼中庸、俱離之境，生癡等。文相可知。

〔泰〕云：「我、我所分別，唯凡夫生，緣白、他有漏蘊起。故於諸有漏諸蘊上，由無始久習故，便起我、我所分別，未決執是我、我所。從此分別後，方起決執我見，從我見後，方生慢也。又、由思量分別心，見有違、順、中容境故，從此分別心後，起貪、瞋、癡也。」

〔測〕云：「言「有漏、有取」者，若依「薩婆多」三義解漏，從漏生，彼能生漏故，漏處所故，名：有漏。今〔大乘〕六義解漏；謂：漏自性故，：乃至：重類故，廣說如《對法論》，即此有漏，能有四取，名為「有取」。」

3 辨八中前三分別與所依緣展轉相生

（四）辨八中前三分別與所依緣展轉相生

【論】此中所說略有二種：

一者、分別自性，二者、分別所依分別所緣事。

如是二種，無始世來，應知展轉更互為因。謂過去世分別為因，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現在分別所依緣事，既得生已，復能為因，生現在世由彼依緣所起分別。於今分別不了知故，復生當來所依緣事，彼當生故，決定當生依彼緣彼所起分別。

第三、明八中，前三分別，與所依、緣展轉相生中，〔景〕云：「於過去身，起三分別，熏成所依自身種子，及熏器世界所緣種，能生今世所有依、緣。於現依、緣不了知故，起分別時；後依、緣種子生彼當來所依、緣事。未來依、緣後當生時，定為依、緣，生當分別。」

〔泰〕云：「此中，雖通舉分別。然前三法分別，是本，故但約前三分別、與所依，約名義事互相生；後五分別境，更無別體。又、

不通名義，故不別說。」

2 明為了知分別過修四尋思四如實智

1 總說

五、明為了知分別過修四尋思四如實智

(一) 總說

【論】云何了知如是分別？謂由四種尋思，四種如實智故。

自下第二、明為了知八分別過，修四尋思、四如實智。於中，有二：初、問、答總標；後、別列。

2 別釋

1 問答總標

【問】：由解惑相望，理應同因緣，何故迷緣真實，解心乃緣分別耶？

▲解云：「通實義齊，前不知真，亦不達妄。今欲識妄理，亦

知心真。此各舉一邊也。

2 別解

1 總說

就別解中，初、明尋思；後、明如實。

2 別釋

1 解四尋思

1 總說

(二) 別解

1、解四尋思

(1) 標列

【論】云何名為四種尋思？一者、名尋思，二者、事尋思，三者、自性假立尋思，四者、差別假立尋思。

(2) 別釋

A、名尋思

名尋想者：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是名名尋思。

B、事尋思

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是名事尋思。

C、自性假立尋思

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是名自性假立尋思。

D、差別假立尋思

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

思。

(3) 釋觀相

此諸菩薩於彼名、事 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止名、事合相觀故 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

〔景師〕解云：「尋思」，如實若就通說，地前上皆作此觀，地前可知，地上云何？前地已滿，超人後地，如上文中，亦作此說。捨亂記中有記，加行道中，得作此觀。《攝論》文中，顯處說唯在十迴向、四善根位，修如此觀。尋思即在煖、頂善根。四如實智在忍、第一。尋思如實，用智為體。「尋」者，尋求。「思」者，思量。尋求、思量「名」、「義」真妄，未能決了，名作「尋思」。若決定智，名「如實智」。尋思、如實，皆是義名，四是數名，是即從數、就義為名，名四尋思、四如實。若別釋得名，名尋思者，即是境。尋思即是推求之義，從境、義為名；事尋思得名亦爾；

自性是體，更互為客，名為「假立」；假立尋思，皆是義名，即從體義為名。

2 別釋

3 自性假立尋思（缺解 1、2）

言「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觀名、義等，各有苦、無常、漏、無漏等差別。差別是義，假立尋思並是從義為名，四如實得名，准之可知。〔泰法師〕述本音「毘恒迦」，此云：「尋思」。「遮羅」，此云：「伺」，「菩提」云「覺」，「毘婆舍那」云「觀」也。」

〔基師〕云：「其尋思、如實智，通二智」者，如《對法》、《攝論》。

言：「於名唯見名，及於事唯見事」者，〔景〕云：「凡夫妄執名屬於義，義屬於名。若有其名，必有其義應，如是執著是遍計所

執。菩薩觀名，但假施設，依名求義，必不可得。是故，觀名唯見名。「事」即是「體」，亦名為「義」，菩薩觀見依他、圓成實性離言設、假立名本不相稱，故唯見「事」，不見有「名」。

〔泰〕云：「於名唯見名」者，【西方】有二釋：

▲一云：「於名唯見分別性無體。」

▲二釋云：「於名唯見依他性名，不見分別性名。於事唯見事，二釋亦爾。」

〔測〕云：「此尋、伺觀，唯見依他似名，「唯」言簡異外人見實名言；故言唯見名。故《攝大乘論》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果句等。尋思此名，唯意言性，唯似非實，不離意言，名「名尋思」。」

明「事尋思」中。《攝論》云：「如名身等，所詮表，約蘊界處等，

推求此性，唯假非實，非有種類差別。」今約如是所詮、能詮，相應、不相應，理故不待。《論》云推求，依此文，名與義亦唯假立，思惟此相，似外相轉，實唯在內。

言：「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者，《景》云：「合觀名、義二種，自性都不稱，更互為客，名為「假立」。所以者何？假設名言，於彼義中，非其行處，故名望義，為客性。絕言即非名類，望名為客。互為客，俱名假立。又、此第三，亦名雙觀真俗，名是世俗，義是勝義。所以者何？以名唯自遍計所執世俗，故名屬世諦。依他圓成自性離言，是勝義法。今合觀察，即是雙觀真俗二諦。

〔測〕云：「如《攝論》尋思名、義二種自性，唯假立相；謂：色受等名、義自性，實無所有，假立自性。」▲解云：「如假立補特伽羅。」

4 差別假立尋思

「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等者，**〔景〕**云：「合觀名、義，各有漏、無漏等，眾多差別，故云：差別假立。同前，更互為客，名為「假立」。」「離相觀」者，前二觀。「合相觀」者，是後二觀。

〔測〕云：「如《攝論》說：尋伺名、義二種差別，亦假立相。」

【問】：何故前二但云：名、事，自性、差別，並不名「假立」？

▲解云：「初二觀名、義差別觀，離相觀故，不名「假立」。自性、差別，合相觀故，名、義相望，二俱是客，所以後二皆云「假立」。今依《攝大乘論》，如是四種，皆是假立，故彼《論》云：「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

【問】：「三藏」：又若依《攝論》說，有其二種；謂：四種觀，如前所引文也。或作六種觀，故彼《論》云：「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立自性、差別義，如是六種，義皆無有故。」▲解云：一、

名。二、義。三、名自性。四、義自性。五、名差別。六、義差別。

言：「假立自性、差別義」者，重釋假立自性、差別言

2 解四如實智

1 尋思所引如實智

2、解四如實智

(1) 標列

【論】云何名為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2) 別釋

A、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立假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

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次解四如實智，解第一如實智中，〔景〕云：「言」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色已」者，此牒前方便。「即於此名：至：於事假立」者，謂：諸菩薩如實了知世間眾生；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眾生起想、起見，因見起言說故者，了知眾生起言說意，展轉相教，為令世間，因言起想，因想起見，因見起說，故於彼事假立名言。

此順釋竟。自下反釋，乃至「即無言說」以來。「若能」下，結。此了知諸佛菩薩起說之意，豈可諸佛菩薩，為令世間起增益執？故起說言：「將知菩薩如實了知世間眾生起說之意。

〔測〕云：「言」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等者，明其假立依他名所以。「若於一切色等」下，釋不立之失。

當知此中，所明如實智，與前尋、伺，行相相似。緣依他假，及緣遍計無。但約因果，及決定、不決定，分為二門。故《攝論》云：「於加行時，推求得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又云：：「推求各唯是假有，實不可得，說名「尋思」。若即於此，果智生時，決定了知假有實無，名「如實智」。」

2 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B、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論】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第二如實智中，《景》云：「觀見依他、圓成，一切色等，所想之事，性離名言，言不能及。」

〔測〕云：「謂觀如實，觀依他有離言境，不觀遍計所執實有。」

3 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C、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論】云何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 所有自性假立 非彼事自性 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 猶如變化、影像、嚮應、光影、水月、焰水、夢、幻、相似顯現 而非彼體。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 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第三如實中，〔景〕云：「言「如實通達：至：而似彼事自性顯現」者，明彼依他，猶如幻化，非有似有，故云：「非彼自性，似彼自性」。亦可依他因緣生法，非彼凡情，執實自性，而似於彼，執實自性，故云：「非彼自性，似自性」。

「又能了知彼依他事，如變化等，相似顯現，而非彼體」者，因緣生法，如幻化有，而不同彼，執實法體，故也。「若能如是如實了知」等者，因緣之理，淺情不測，唯佛究竟，名最甚深。

是故云：「佛十力中，業力最深。」

〔測〕云：「又如變化等，似而非實；即是八喻，如〈決擇〉說即依他。《攝大乘》云：「八喻，顯依他」者，以依他，譬依他起。」

4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D、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論】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性。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於中無有諸色法故；由世俗諦，故非無色，於

中說有諸色法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由如是道理，一切皆應了知。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第四如實智中，〔景〕云：「且如一色即是非有非無，不二之義，以此一色法中，遍計所執色，是非有性，依他起色，是非無性，總此二義，非有非無，名為「不二」，遍計所執隨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依他起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此就非有性、非無性，以明「不二」。次就二諦，明非有色、非無色，以明「不二」；謂：此遍計所執色空故。就勝義諦中，明非有色。此依他色，因緣法，有故，就世諦說，非無色。」

道理遍計所執色，就世諦理，亦無有體。今作文綺互，故勝義諦中，方說非有。依他因緣之色，設在勝義諦中，亦不除遣，以理事並行，不相妨礙。亦以作文綺互，但就世諦，以明非無。唯上三一

門，類知有見無見等，「不二」之義；謂：依他色有體，為緣，能有於見。遍計色無體，不能為緣、能有於見，名非有見。

亦可云文略，具足應言：有見非有見，無見非無見，依二性道理，以釋此文，以明「不二」。

〔測〕云：「言「謂彼諸事，非有、無」者，出觀境假有，依他非有、無相。」

言：「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等者，此明依他，離可言遍計所執性，故非有，離言依他，因緣有故，非無性。

「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等者，依他起中，由圓實性故、無遍計色故，言：「非有色」。依他世俗諦中，假說色是有故，非無色。

3 明愚夫闇故起分別流轉不息

六、愚夫闇故起分別流轉不息

【論】愚夫於此四如實智有所闕故，不現前故，便有八種邪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起雜染故，流轉生死；於生死中常流轉故，恒有無量隨逐生死種種生老病死等苦，流轉不息。

第三、明愚夫智闕，故起分別，流轉不息中，云：「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故，流轉生死」者。此文即說八邪分別，但是方便，從此方便八分別故，方生根本雜染，人法二執，及貪、瞋、癡。

4 明菩薩依智了分別故能證大果

1 總說

〔三藏〕解：第四、菩薩依智，了分別故，能證大果。於中，有四：初、明菩薩能滅戲論，得大涅槃。二、明得諸自在。三、明能得五利、五業。四、明五種勝利，攝所作盡。

2 別釋

1 明菩薩能滅戲論得大涅槃

七、明菩薩依智了分別故能證大果

(一) 明菩薩能滅戲論得大涅槃

【論】菩薩依此四如實智 能正了知八種分別：於現法中正了知故 令當來世戲論所攝所依緣事不復生起。不生起故 於當來世從彼依緣所起分別 亦不復生。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 當知一切戲論皆滅。菩薩如是戲論滅故 能證大乘大般涅槃。

初、云：「菩薩依此四如實智，乃至：能證大乘大般涅槃」者，〔景〕云：「菩薩現在依如實智，知分別過，不起分別。不起分別故，不熏所依、緣種故，當來世依、緣不生。當來世依、緣不生故，從彼依、緣，應起分別，亦不當生。」

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證大涅槃，〔測〕云：「此明斷德，下明智德。」

2 明得諸自在

(二) 明得諸自在

【論】於現法中勝真實義所行處智，極清淨故，普能獲得一切自在。

A、變化自在

謂諸菩薩於種種化，獲得能化神通自在；於種種變，獲得能變神通自在。

B、所知境智自在

普於一切所知境智，皆得自在。

C、住捨自在

若欲久住，隨其所樂自在能住；若欲終歿，不待害緣，自在能歿。

由諸菩薩得如是等無量自在，於諸有情最勝無上。

「於現法中，…乃至…獲得一切自在」等下，第二、明由如實智獲得自在。文分有三：初、總標；次、別辨；後、結最勝。

就別辨中，有四：一者、獲得記化、神通自在。二者、獲得能變自在。〔景〕云：「化」是通果相從，亦名「神通自在」，與〔小乘〕同，但〔小乘〕十四化心，一向無記，通欲、色二界繫，〔大乘〕是善，一向在色界，但所作事，似欲界故，亦名「欲界」。「能變」是通

體。〔測〕指後文當釋，此二自在。

三、於一切境得智自在。四、於壽命住、捨自在。〔測〕云：「此明由智清淨故，得三自在：一、神通自在。二、智自在，三命自在。於十自在中略，不說餘七。」

3 明能得五利五業

(三) 明能得五利五業

A、標列

【論】菩薩如是普於一切得自在故 獲得五種最上勝利。

一者、獲得心極寂靜 由住最靜故 不由煩惱寂靜故。

二者、能於一切明處無所罣礙 清淨鮮白妙智見轉。

三者、為利諸有情故 流轉生死 無有厭倦。

四者、善入一切如來密意言義。

五者、所得大乘勝解 不可引奪、不從他緣。

B、廣彼業

當知如是五種勝利，有五種業。

一者、菩薩成就最勝現法樂住，能滅一切為趣菩提精勤加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當知是名心極寂靜勝利之業。

二者、菩薩普能成熟一切佛法，當知是名於諸明處無礙清白微妙智見勝利之業。

三者、菩薩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勝利之業。

四者、菩薩能正除遣所化有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於能隱沒如來聖教像似正法，能知能顯能正除滅，當知是名善入如來密意言義勝利之業。

五者、菩薩能摧一切外道異論，精進堅牢，止願無動，當知是名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勝利之業。

「菩薩如是，…乃至…獲得五種最上勝利」等下，第三、明由得自在，獲五利、五業，先明五利。

一者、得心寂靜。〔測〕云：「由得四智現法樂住，故能除身心粗重，而內定故，不斷煩惱。」

二、於明處妙智見轉。三、為有情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四、能善入如來密意言義。五、得〔大乘〕勝解，邪緣不奪。〔測〕云：「前三自分勝利；後二勝進。前三中，初、明定次、智，後、悲；後二中，初一、明通達聖教勝利。一、神通能破外道勝利。次、明五業：一一有二：初、明業相。二、當知下，結屬勝利。」

其第四業，能除他所生疑惑，令解佛法，展轉傳授；即是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若邪法亂真，菩薩即能辨真除偽，故云：於能隱沒如來聖教，像似正法，知能顯，能正除滅。

4 明五種勝利攝所作盡

(四) 明五種勝利攝所作盡

【論】如是菩薩所有一切菩薩所作 皆為如是五勝利業之所攝受。

云何一切菩薩所作？謂自安樂而無雜染，普能成熟一切佛法，普能成熟一切有情，護持如來無上正法，摧伏他論，精進勇猛，正願無動。

「如是菩薩」已下，第四、明五勝利，攝所作盡。先、總；後、別。別中，五句：一、自安樂，而無雜染。二、成就佛法。三、成就有情。四、護正、摧邪。五者、勤勇正願無動。

3 第三結成三品

第四項 總結四真實義成三品

【論】當知如是四真實義，初二下劣，第三處中，第四最勝。

自下、大段第三，結成三品，約所知境，有淺深故，結能知智，即成三品。

謂初一、世間極成真實，與世間知，四大、五塵、軍林、苦閉等。二、道理極成真實，即以三量、證成道理，立正、破邪。此二境智，並是散心之位，故是「下劣」。故《決擇》云：「前二真實；

即是名、相、分別之所攝。」

第三、煩惱障淨智境；即是人空所顯真如，是「處中」。

第四、所知障淨智境；即是法空所顯真如，理轉淨妙，故是「上品」。故〈決擇〉云：「後二真實；即是正智、如如所攝。」

瑜伽論記 卷第九 end